

2021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 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市委、市政府批复的“三定”方案,我单位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生态环境基本制度,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负责辖区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负责辖区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辖区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负责辖区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协调辖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等工作;负责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在职实有人数 47 人,其中:行政 9 人,事业 38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3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收 入	收入	支出	支 出	支出
项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	行 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785.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31.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1.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2247.1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3.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47.1	本年支出合计	57	2583.4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63.62
总计	30	2647.1	总计	60	264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4+5+6+7+8) 行； 30 行 = (27+28+29) 行；

57 行 = (31+32+...+56) 行； 60 行 = (57+58+59) 行。

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647.10	1,862.00					785.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93	131.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93	131.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06	72.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07	57.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0	2.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35	101.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35	101.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38	22.3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80	53.8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17	25.1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10.81	1,525.71					785.1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024.17	1,024.17					
		2110101	行政运行	866.06	866.06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16	91.16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6.95	66.95					
21103			污染防治	501.54	501.54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01.54	501.54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85.10						785.1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85.10						785.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01	103.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01	103.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25	85.25					
		2210202	提租补贴	17.76	17.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 583. 48	1, 360. 46	1, 223. 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 93	131. 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 93	131. 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 06	72. 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 07	57. 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 80	2. 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 35	101. 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 35	101. 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 38	22. 3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 80	53. 8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 17	25. 1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 247. 19	1, 024. 17	1, 223. 0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 024. 17	1, 024. 17				
2110101			行政运行	866. 06	866. 06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 16	91. 16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6. 95	66. 95				
21103			污染防治	501. 54		501. 54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01. 54		501. 54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21. 48		721. 48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21. 48		721. 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 01	103. 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 01	103. 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 25	85. 25				
2210202			提租补贴	17. 76	17. 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62.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1.93	131.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1.35	101.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525.71	1,525.7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3.01	103.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62.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62.00	1,862.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62.00	总计	64	1,862.00	1,86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 行；28 行 = (29+30+31) 行；32 行 = (27+28) 行；

59 行 = (33+34+...+58) 行；64 行 = (59+60) 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1,862.00	1,360.46	501.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93	131.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93	131.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06	72.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07	57.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0	2.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35	101.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35	101.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38	22.3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80	53.8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17	25.1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25.71	1,024.17	501.5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024.17	1,024.17	
		2110101	行政运行	866.06	866.06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16	91.16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6.95	66.95	
21103			污染防治	501.54		501.54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01.54		501.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01	103.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01	103.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25	85.25	
		2210202	提租补贴	17.76	17.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 6)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6.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7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4.89	30201	办公费	33.7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68.82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405.26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66.95	30205	水费	0.7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62	30206	电费	8.1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89	30207	邮电费	12.6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8.44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07	30211	差旅费	1.49			
30113	住房公积金	97.5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9.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86	30214	租赁费	0.4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06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69.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0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65.1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1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7			
人员经费合计		1,198.72	公用经费合计					161.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7)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2+3+6) 栏；3 栏= (4+5) 栏；7 栏= (8+9+12) 栏；9 栏= (10+11) 栏。

2021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分局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 8)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
元

单位：万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2021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分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 9)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
元

单位：万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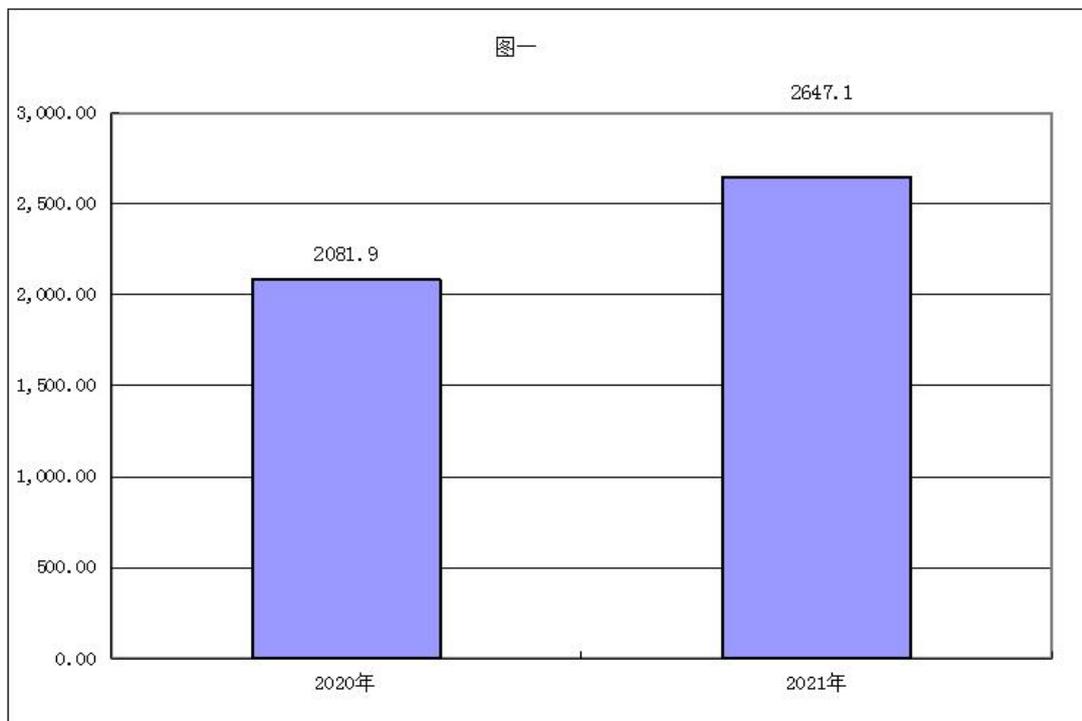
2021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分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2,647.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65.2 万元，增长 27.15%，主要原因是纳入市级预算编制，区财政局按照相关文件要求重新核定了我局预算数，新增加在职人员，导致整体较 2020 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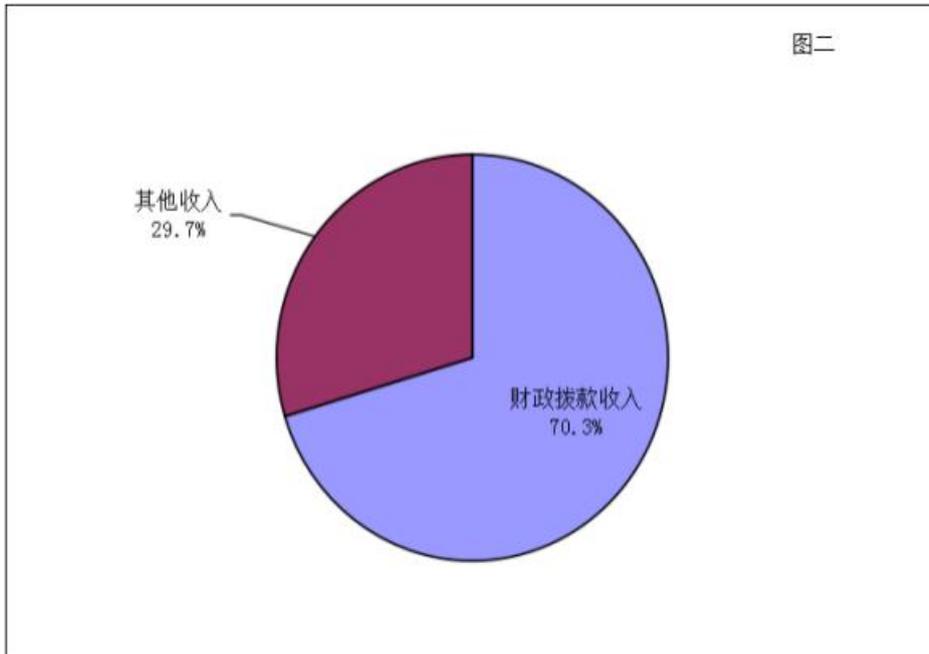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64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62 万元，占本年收入 70.3%；其他收入 785.1 万元，占本年收入 29.7%。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583.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60.46 万元，占本年支出 52.7%；项目支出 1,223.02 万元，占本年支出 4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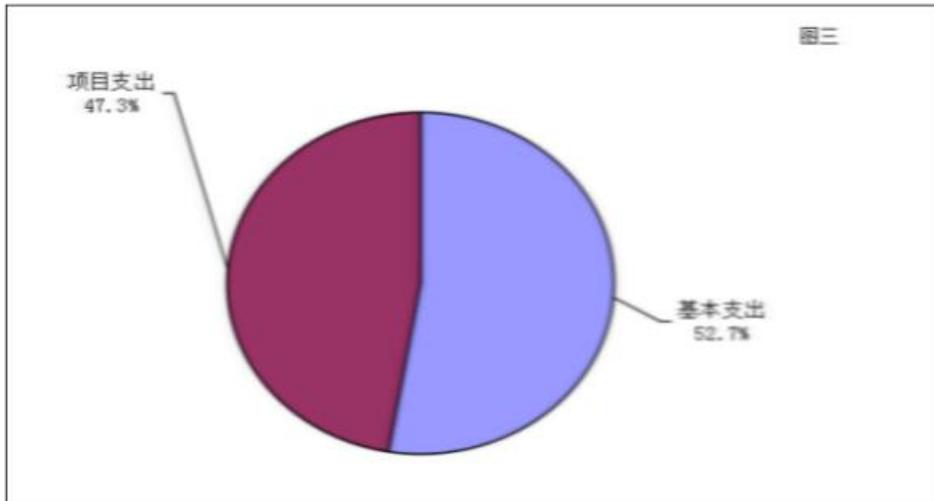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862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19.9 万元，下降 10.6%。主要原因是根据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垂直改革工作的相关规定，我局从 2021 年起纳入市级预算编制，区财政局按照相关文件要求重新核定了我局预算数，项目经费为核定的标准，较 2020 年度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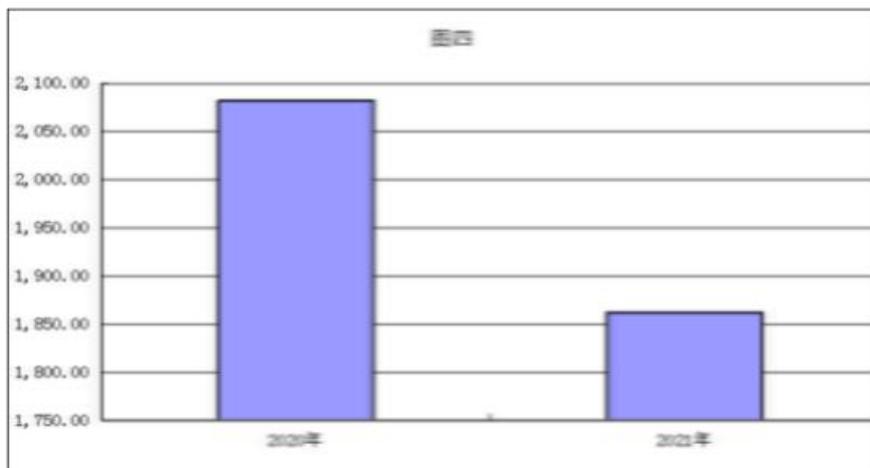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6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2%。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19.9 万元，下降 10.6%。主要原因是根据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垂直改革工作的相关规定，我局从 2021 年起纳入市级预算编制，区财政局按照相关文件要求重新核定了我局预算数，项目经费为核定的标准，较 2020 年度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6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1.9 万元，占 7.1%。卫生健康（类）支出 101.35 万元，占 5.4%。节能环保（类）支出 1,525.71 万元，占 81.9%。住房保障（类）支出 103.01 万元，占 5.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05.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2%。其中：基本支出 1,360.46 万元，项目支出 501.54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环境保护工作经费 501.54 万元，主要成效经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第三方巡查工作及委托第三方监测等工作，青山区分局基本完成大气及水污染成因分析和对空气污染程度和特征掌握情况，环境监测信息公开完成率为 100%，实现了全区被监管企业执法全覆盖，为管理部门环境质量考核提供技术支持，青山区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29.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机构改革调入人员增加，导致支出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01.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3. 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370.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25.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调入人员较多，导致支出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03.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60.4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98.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61.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本级 1 个行政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0，支出决算为 0，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1.75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136.12 万元，增长 531%。主要原因一是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垂直改革工作的相关规定，我局人员增加，二是从 2021 年起纳入市级预算编制，按照相关文件要求重新核定了预算数，导致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28 万元，用于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2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2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共有车辆 1 辆，为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

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1,223.0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组织对所有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预算项目评价结论为良好。

（二）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 个一级项目。

1、2021 年度区级生态环境综合工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结论

2021 年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区级生态环境综合工作专项经费”项目评价得分为 88 分，评价等级为“良”。项目 2021 年年初预算批复金额 978.73 万元，预算调整-257.25 万元，调整后预算 721.48 万元。决算金额 721.4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完成了机动车尾气检测每月 300 台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每月 45 台的目标；按照国家相关监测技术规范 and 符合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保障监测质量控制措施的执行>90%。实现了全区被监管企业执法全覆盖，双评议满意率达到了 90%。

辖区疑似污染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 3 块、监测专用仪器维护 100%未达到绩效目标值，服务企业满意率和社会公众满意度未达到既定目标。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一是年初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不够科学，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有待提高。二是项目启动不及时及

部分仪器没有使用，导致部分绩效目标未完成。三是片区当前仍处于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的困难时期，能源结构以煤为主，产业结构重化工独大问题依然突出，空气质量总体水平较低，导致服务企业满意率和社会公众满意度较低。

下一步拟进一步提高年初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加强绩效管理。并做好工作计划，严格按照计划实施，提高工作效率，对不及时、不积极实施项目的人员严肃问责，加强环境治理工作的力度，持续推进项目实施，全力扭转空气质量。

2、2021 年度生态环境综合工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结论

2021 年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生态环境综合工作专项经费”项目评价得分为 88 分，评价等级为“良”。项目 2021 年年初预算批复金额 378.4 万元，预算调整 123.14 万元，调整后预算 501.54 万元。决算金额 501.5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完成了年度大气污染巡查任务每月巡查发现问题 80 个和年度水污染巡查任务每季度排口 60 个的目标及市局下达的各项任务。按照国家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保障监测质量控制措施的执行>90%。实现了全区被监管企业执法全覆盖，及时掌握了污染源排放状况，投诉处理率 100%，提高环境质量及满足群众需求的目标。

未完成辖区疑似污染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 3 块、执法人员培训目标，服务企业满意率和社会公众满意度未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一是年初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不够科学，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有待提高。二是项目启动不及时，导致部分绩效目标未完成。三是片区当前仍处于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的困难时期，能源结构以煤为主，产业结构重化工独大问题依然突出，空气质量总体水平较低，导致服务企业满意率和社会公众满意度较低。

下一步拟进一步提高年初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加强绩效管理。做好工作计划，严格按照计划实施，提高工作效率，对不及时、不积极实施项目的人员严肃问责，加强环境治理工作的力度，持续推进项目实施，全力扭转空气质量。

(三)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单位将按照实际情况更合理地设计绩效指标，保证预算目标与实际工作相匹配；结合以往该项目的特点，以科学的预见性和前瞻性，合理的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并保证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各项工作得以充分的执行，从而达到项目的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

一是按省、市要求，组织辖区各责任单位完成了环保督察交办的 161 件信访件办理情况的现场复核；严格按照“一个交办信访件，一套完整档案”要求，按时提交了档案资料；保障省鄂东专员办对我区环保督察信访件办理情况现场监察工作顺利开展，按照《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办理情况的监察意见》要求，针对涉及青山区的 4 项问题，迅速制定整改方案，明确了整改目标、措施和完成时限，每半月上报整改进展情况，截止到 8 月 30 日，相关问题全部整改完毕；及时梳理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期间重复交办信访件，汇总已办结信访件第三季度最新进展，按时向市综合协调组上报整改情况。

二是在湖北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武汉市委、市政府反馈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意见后，按照市整改方案制定了辖区整改方案和任务清单，并向各责任单位征求了修改意见，针对青山区个性问题，迅速督促相关单位抓紧落实整改措施。

三是统筹推进环保督察整改，截至目前，青山区共承担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整改任务 92 项，按期销号备案 71 项，按序时推进 21 项，销号交账进度达到省、市部署要求。按时上报了第一、二、三季度中央环保督察、省级环保督察及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任务进展表。

四是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配合中央第二轮第四批生态环境

保护督察相关的工作制度和实施方案，成立了领导组织机构及分工，并完善了全区联络保障人员名单和相关单位的通讯录建立，及时开通微信联络群，确保我区配合中央环保督察迎检工作的有序开展。截止至10月1日，青山区累计接到信访件44件，其中来电26件，来信18件；重点件4件，重复投诉1件。中央环保督察信访投诉总量排名中心城区靠后（在7个中心城区第二少）。此次中央环保督察期间累计接受省级、市级现场督察检查6次，按时上报调阅资料1批次。上报简报20余篇，市配合中央环保督察工作简采集总量全市排名第一。

五是在8月12日，配合区委办、区政府办联合印发了《青山区（化工区）党政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体系，确保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决策得到落实。

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021年度，青山区空气质量总体持续改善。全年预计空气质量优良率79%，较前3年（2018年-2020年）同比提升8.2个百分点；PM₁₀平均浓度63微克/立方米，较前3年同比下降7.4%；PM_{2.5}平均浓度43微克/立方米，较前3年同比下降17.3%；NO₂平均浓度43微克/立方米，较前3年同期均值上升2.4%；O₃平均浓度151天，较前3年同比下降5%。

一是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推动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完成30吨电弧炉除尘系统超低排放升级改造项目。完成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减排项目23个（VOCs减排项目18个、氮氧化物减

排项目 5 个），全面完成市级下达目标任务。二是挥发性有机物整治。组织开展二轮 VOCs 治理专项帮扶行动，督促指导辖区 14 家重点 VOCs 企业完成 VOCs 污染防治“一厂一策”编制，开展突出问题整治，从源头、过程、末端加强 VOCs 污染防治。三是移动源污染防治。区生态环境分局会同区交警大队联合开展柴油货车路检 60 余次，检测车辆 1900 余台，查处超标车辆 40 余台；对柴油车集中停放单位开展入户检测，检测车辆 500 余台，查处超标车辆 10 台；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700 余台，检测 600 余台非道路移动机械，督促 4 台超标机械完成整改。四是空气质量问题巡查整改。督促辖区 18 家重点扬尘污染源单位（建筑工地 10 家、搅拌站 8 家）安装扬尘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监控平台联网，督促加强扬尘污染防控。组织第三方对辖区大气污染问题开展全时段巡查，1-9 月督办整改扬尘污染为主的各类大气污染问题近 300 个。五是重污染天气应对。建立完善、动态更新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指导企业按照“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的要求，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实施方案。开展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提级工作，督促指导 6 家企业创建 C 级企业。六是空气污染精准管控。在辖区 11 个街道及管委会布设国标方法的小型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指导各街道及管委会分别制定大气污染防治“一点一策”。区空气质量办起草了考核预警办法，实施街道空气质量旬报制度，每月对各街道、部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完成

情况实施考核通报，督促街道和部门压实大气污染防治责任，对问题实行“拉条挂账”式管理，强力推进落实。

三、水污染防治工作

2021年度，青山区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全年预计长江、青山港水质保持优良，严西湖（跨区）、竹子湖、清潭湖达到IV类，北湖基本消除了劣V类。

一是深入推进入河排口溯源排查整治。对32km长江岸线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长江排口实施监测和初步溯源，分类启动整治工作。罗家港、工业港、北湖闸港、北湖大港等长江主要排口，北湖湖心监测点设置水质自动监测站，制定监测日报制度，建立水质异常预警体系。二是完成“武钢工业港排污口黑色水体问题”整改。协调推进武钢有限公司实施完成废水处理改造升级和厂区雨污分流改造，武钢焦化公司新增生化废水处理项目，钢轧区污、废水截污管网和烧结新区雨水收集和回用项目，原料分厂B泵房扩建项目等项目相继投用；开展青山镇、工人村地区工业企业水污染集中整治，15家企业完成污水治理。三是巩固入湖排污口溯源排查整治成果。在北湖、严西湖（北岸青山区管辖部分）、竹子湖、清潭湖排查“一图、一表、一单”成果基础上，开展湖泊排口复查工作。委托第三方完成北湖港北湖南港港渠水体排口及有关企业全面监测调查，对沿线排污口进行了清理整治。完成北湖、严西湖污水排口整治，竹子湖、清潭湖无污水排口。三是启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制定了《2021年青山区（化工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建成赛山村周曹湾、后山村山

边湾生活污染处理设施各 1 套。四是加强河湖长巡查问题整改，调查整改市、区河湖长办飞检交办涉排口问题 20 个。查处食品加工企业污染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和超标排污环境违法行为 2 起，1 名暗管排污直接责任人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

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积极推进武汉阀门厂地块土壤修复工程。

一是积极推进武汉阀门厂地块基坑验收。进入汛期，按照防汛要求，临江基坑必须填埋。我局督促北京高能公司做好基坑验收准备工作，深入青江化工厂地块现场，检查基坑验收报告材料，并核实验收准备工作。经青山区土地储备中心 6 月 4 日组织专家评审，青江化工厂地块基坑顺利验收，我局及时督促北京高能，要求按照防汛规定，第一时间填埋基坑，解决防汛安全隐患。二是加快推进异地热脱附工程建设。武汉阀门厂异地热脱附工程更换了新设备及工艺，正在进行设备安装。我局多次与北京高能公司进行沟通，要求其设备安装后生产调试前，我局将深入现场进行检查，确保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到位。三是加强现场环保检查。我局对武汉阀门厂土壤修复地块多次进行检查，主要对污染土堆放管理、污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管理等工作进行检查。同时检查环境监测单位监理记录，认真复核水、大气、土壤检测结果，确保达标排放。

9 月，武汉阀门厂地块土壤修复报告经省生态环境厅效果评估，并顺利验收通过。目前，市生态环境局已将武汉阀门厂地块移出武汉市污染地块名单。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	按省、市要求，组织辖区各责任单位完成了环保督察交办的161件信访件办理情况的现场复核	完成
2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青山区空气质量总体持续改善	完成
3	水污染防治工作	青山区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完成
4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积极推进武汉阀门厂地块土壤修复工程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

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9.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绩效评价报告

一、2021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强化支出责任，做好 2021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 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等三项办法的通知》（武财绩〔2021〕546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要求，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对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部门自评。

（一）自评结论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 89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如下表所示：

评价指标	评价分值	评价得分	绩效评价
预算执行情况	20	20	
绩效目标 1	50	41	
绩效目标 2	30	28	
综合绩效	100	89	良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预算执行率情况

2021 年年初预算批复金额 2,683.76 万元，预算调整-100.28 万元，调整后预算 2,583.48 万元。决算金额 2,583.4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年度绩效目标 1：加强环境质量、污染源排放情况现状评估，为惩治违法排污行为提供依据，及时发现大气污染问题，提高环境空气质量水平，实现全区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防范危险废物环境风险，保障全区危险废物环境安全。

完成了机动车尾气检测每月 300 台的目标；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每月 45 台的目标；完成了市局下达的各项任务；完成了国家相关监测技术规范，符合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保障监测质量控制措施的执行>90%的目标；实现了全区被监管企业执法全覆盖 100%的目标；完成了双评议满意率 90%的目标。

（2）年度绩效目标 2：完成市级下达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加强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落实；生态环境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机关；不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完成了年度大气污染巡查任务每月巡查发现问题 80 个的目标；完成了年度水污染巡查任务每季度排口 60 个的目标；完成

了及时掌握污染源排放状况，投诉处理率 100%，提高环境质量及满足群众需求的目标。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未完成辖区疑似污染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 3 块、监测专用仪器维护 100%、执法人员培训目标，未完成服务企业满意率和社会公众满意度的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年初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不够科学，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有待提高。

2. 项目启动不及时及部分仪器没有使用，导致部分绩效目标未完成。

3. 片区当前仍处于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的困难时期，能源结构以煤为主，产业结构重化工独大问题依然突出，空气质量总体水平较低，导致服务企业满意率和社会公众满意度较低。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进一步提高年初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加强绩效管理。

2. 下一步做好工作计划，严格按照计划实施，提高工作效率，对不及时、不积极实施项目的人员严肃问责，加强环境治理工作的力度，持续推进项目实施，全力扭转空气质量。

二、2021 年度区级生态环境综合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2021 年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区级生态环境综合工作专项经费”项目评价得分为 88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如下表所示：

评价指标	评价分值	评价得分	绩效评价
预算执行情况	20	20	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40	36	基本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20	20	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满意度指标	20	12	未达成预期目标
综合绩效	100	88	良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预算执行率情况

项目 2021 年年初预算批复金额 978.73 万元，预算调整-257.25 万元，调整后预算 721.48 万元。决算金额 721.4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数量指标：完成了机动车尾气检测每月 300 台的目标；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每月 45 台的目标；完成了市局下达的各项任务。

(2) 时效指标：完成了国家相关监测技术规范，符合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保障监测质量控制措施的执行>90%的目标。

(3) 效益指标：实现了全区被监管企业执法全覆盖 100%的目标；完成了双评议满意率 90%的目标。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未完成辖区疑似污染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 3 块、监测专用仪器维护 100%目标，未完成服务企业满意率和社会公众满意度的目标。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年初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不够科学，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有待提高。

2. 项目启动不及时及部分仪器没有使用，导致部分绩效目标未完成。

3. 片区当前仍处于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的困难时期，能源结构以煤为主，产业结构重化工独大问题依然突出，空气质量总体水平较低，导致服务企业满意率和社会公众满意度较低。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进一步提高年初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加强绩效管理。

2. 下一步做好工作计划，严格按照计划实施，提高工作效率，对不及时、不积极实施项目的人员严肃问责，加强环境治理工作的力度，持续推进项目实施，全力扭转空气质量。

三、2021 年度生态环境综合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 自评结论

2021 年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生态环境综合工作专项经费”项目评价得分为 88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如下表所示：

评价指标	评价分值	评价得分	绩效评价
预算执行情况	20	20	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40	36	基本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20	20	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满意度指标	20	12	未达成预期目标
综合绩效	100	88	良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预算执行率情况

项目 2021 年年初预算批复金额 378.4 万元，预算调整 123.14 万元，调整后预算 501.54 万元。决算金额 501.5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 数量指标：完成了年度大气污染巡查任务每月巡查发现问题 80 个的目标；完成了年度水污染巡查任务每季度排口 60 个的目标；完成了市局下达的各项任务。

(2) 时效指标：完成了国家相关监测技术规范，符合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保障监测质量控制措施的执行>90%的目标。

(3) 效益指标：实现了全区被监管企业执法全覆盖 100%的目标；完成了及时掌握污染源排放状况，投诉处理率 100%，提高环境质量及满足群众需求的目标。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未完成辖区疑似污染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 3 块、执法人员培训目标，未完成服务企业满意率和社会公众满意度的目标。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年初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不够科学，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有待提高。

2. 项目启动不及时，导致部分绩效目标未完成。

3. 片区当前仍处于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的困难时期，能源结构以煤为主，产业结构重化工独大问题依然突出，空气质量总体水平较低，导致服务企业满意率和社会公众满意度较低。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进一步提高年初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加强绩效管理。

2. 下一步做好工作计划，严格按照计划实施，提高工作效率，对不及时、不积极实施项目的人员严肃问责，加强环境治理工作的力度，持续推进项目实施，全力扭转空气质量。

2021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

单位名称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						
基本支出总额 (万元)	1,360.46		项目支出总额(万元)		1,223.02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2,583.48	2,583.48	100%	20		
年度目标1(50分)：	加强环境质量、污染源排放情况现状评估，为惩治违法排污行为提供依据，及时发现大气污染问题，提高环境空气质量水平，实现全区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防范危险废物环境风险，保障全区危险废物环境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30分)		完成机动车尾气检测(5分)	每月300台	每月343台	5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5分)	每月45台	平均每月约132台	5	
			完成辖区疑似污染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5分)	3块	2块	3	
		数量指标(25分)	1.完成各类监测工作 2.公示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公示河湖长制水质状况；公示声环境监测信息。 3.向政府和环境管理部门提供有效监测数据，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4.完成所有质量管理工作 5.配合完成自动站建设。(5分)		完成市局下达任务	完成市局下达任务	5
				监测专用仪器维护(5分)	100%	95%	2
			时效指标(5分)	国家相关监测技术规范，符合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保障监测质量控制措施的执行。(5分)	>90%	95%	5
	效益指标(10分)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实现全区被监管企业执法全覆盖(5分)	100%	100%	5	
			双评议满意率(5分)	90%	98.50%	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提升环保执法水平，提升监督力度，服务企业满意率(5分)	85%	82%	3	
			社会公众满意度(5分)	85%	80%	3	

年度目标 2 (30 分)：		完成市级下达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加强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落实；生态环境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机关；不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20 分)	数量指标 (20 分)	完成年度大气污染巡查任务 (8 分)	每月巡查发现问题 80 个	平均每月 102 个	8
			完成年度水污染巡查任务 (6 分)	每季度排口 60 个	每季度排口 113 个	6
			执法人员培训 (6 分)	3 次	2 次	4
效益指标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 分)	及时掌握污染源排放状况，投诉处理率 100%，提高环境质量及满足群众需求。(10 分)	及时掌握，投诉处理率 100%	及时掌握，投诉处理率 100%	10	
总分		89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未完成监测专用仪器维护目标，主要因部分仪器没有使用所致；未完成执法人员培训、辖区疑似污染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目标，主要因未及时启动工作及疫情影响所致。未完成服务企业满意率和社会公众满意度的目标，主要因片区当前仍处于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的困难时期，能源结构以煤为主，产业结构重化工独大问题依然突出，空气质量总体水平较低。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下一步做好工作计划，严格按照计划实施，提高工作效率，对不及时、不积极实施项目的人员严肃问责，加强环境治理工作的力度，持续推进项目实施，全力扭转空气质量。				

2021 年度区级生态环境综合工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

项目名称		区级生态环境综合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21.48	721.48	100%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34分)	完成机动车尾气检测 (8分)	每月 300 台	每月 343 台	8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 (8分)	每月 45 台	平均每月约 132 台	8
			完成辖区疑似污染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 (6分)	3 块	2 块	4
			1. 完成各类监测工作 2. 公示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公示河湖长制水质状况；公示声环境监测信息。 3. 向政府和环境管理部门提供有效监测数据，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4. 完成所有质量管理工作 5. 配合完成自动站建设。(6分)	完成市局下达任务	完成市局下达任务	6
			监测专用仪器维护 (6分)	100%	95%	4
		时效指标 (6分)	国家相关监测技术规范，符合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保障监测质量控制措施的执行。(6分)	>90%	95%	6
	效益 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20分)	实现全区被监管企业执法全覆盖 (10分)	100%	100%	10
			双评议满意率 (10分)	90%	98.50%	10
	满意度 指标 (2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分)	提升环保执法水平，提升监督力度，服务企业满意率 (10分)	85%	82%	6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分)			85%	80%	6	
总分		88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未完成监测专用仪器维护、辖区疑似污染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目标，主要因部分仪器没有使用，未及时启动工作及疫情影响所致；未完成服务企业满意率和社会公众满意度的目标，主要因片区当前仍处于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的困难时期，能源结构以煤为主，产业结构重化工独大问题依然突出，空气质量总体水平较低。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下一步做好工作计划，严格按照计划实施，提高工作效率，对不及时、不积极实施项目的人员严肃问责，加强环境治理工作的力度，持续推进项目实施，全力扭转空气质量。				

2021 年度生态环境综合工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综合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01.54	501.54	100%	20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34分)	完成年度大气污染巡查任务 (8分)	每月巡查发现问题80个	平均每月102个	8
			完成年度水污染巡查任务 (8分)	每季度排口60个	每季度排口113个	8
			完成辖区疑似污染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 (6分)	3块	2块	4
		1. 完成各类监测工作 2. 公示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公示河湖长制水质状况；公示声环境监测信息。 3. 向政府和环境管理部门提供有效监测数据，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4. 完成所有质量管理工作 5. 配合完成自动站建设。(6分)	完成市局下达任务	完成市局下达任务	6	
		执法人员培训 (6分)	3次	2次	4	
时效指标 (6分)		国家相关监测技术规范，符合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保障监测质量控制措施的执行。(6分)	>90%	95%	6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20分)	实现全区被监管企业执法全覆盖(10分)	100%	100%	10
			及时掌握污染源排放状况,投诉处理率100%,提高环境质量及满足群众需求。(10分)	及时掌握,投诉处理率100%	及时掌握,投诉处理率100%	10
	满意度指标 (2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分)	提升环保执法水平,提升监督力度,服务企业满意率(10分)	85%	82%	6
			社会公众满意度(10分)	85%	80%	6
总分		88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未完成执法人员培训、辖区疑似污染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目标,主要因未及时启动工作及疫情影响所致。未完成服务企业满意率和社会公众满意度的目标,主要因片区当前仍处于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的困难时期,能源结构以煤为主,产业结构重化工独大问题依然突出,空气质量总体水平较低。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下一步做好工作计划,严格按照计划实施,提高工作效率,对不及时、不积极实施项目的人员严肃问责,加强环境治理工作的力度,持续推进项目实施,全力扭转空气质量。				